**关于推进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（试行）工作进度的通知**

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组织：

现将团省委《关于印发《推行<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>（试行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、《关于推进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（试行）工作进度要求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转发给大家，请各单位组织学习，按时间节点要求，逐项做好推进工作。

1. 评星定级并及时做好汇总上报工作。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组织指导把关、研究确定所辖团支部对标找差、评星评级（2019年，按照不低于10%比例倒排评定一星、二星团支部）情况，并填写信息汇总表，于3月28日前报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：[twzxb@ntu.edu.cn](mailto:twzxb@ntu.edu.cn)。

2. 做好检查指导工作。各学院团委、直属团组织统筹好本单位工作，加大工作指导和检查力度，校团委组织部将根据备案信息，进行随机抽样检查。

附件1：关于印发《推行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（试行）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附件2：关于推进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（试行）工作进度要求的通知

附件3：高校基层团支部工作清单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4：《团支部星级等次信息汇总表》填报说明（省部属高校）

团 委

2019年3月20日